

商丘师范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3〕87号

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处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商丘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

附件：

商丘师范学院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为规范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毕业(学位)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（包括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以及体育、音乐、表演艺术类的毕业实践环节等），统称为毕业论文(设计)，出现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处理。

三、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 照搬他人已发表或者未发表的作品原文，或者是从不同资料来源中对原文词句进行拼接，且未注明来源。
2. 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不申明其来源，具体表现为：总体剽窃，即整体立论、构思、框架等方面的抄袭；复述他人行文、变换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和论证，呈示他人的思路等且均不申明其来源。
3. 转引但不予注明。
4. 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。
5. 买卖、他人代写，或为他人代写。

四、调查对象与方式

1. 调查对象

拟申请学位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及成人教育本

科毕业生。

2. 调查方式

(1) 检查是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是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(2) 检测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的复制率比例。

五、调查结果的解决办法

1. 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经查实确认为购买、由他人代写(做)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致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士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2. 为他人联系代写(做)、出售毕业论文(设计)或者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买卖、代写(做)的人员，属于在校本科学生的，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致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 检测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的复制率比例具体办法为：

(1) 文字复制比在 30% (含 30%) 以下的学生，视为通过检测；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文字复制比在 15% 以下。

(2) 文字复制比在 30%-50% 之间的学生，由学院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，由导师负责把关，修改时间为 1 周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(设计)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学校学位论文管理办公室，由学位论文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检，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0% 以下者，视为通过检测；若文字复制比仍在 30% 以上视为不合格，取消该生本次答辩资格，继续修改毕业论文(设计)，推迟半个月答辩。若再次检测后，文字复制比仍高于 30%，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。

3. 文字复制比在 50%-70% 的学生, 各学院应根据检测情况, 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真分析, 对是否有较严重抄袭行为做出认定, 若专家认定该论文(设计)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, 则该论文(设计)重新撰写, 撰写时间为 1 周; 学生完成后由学位论文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检, 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0% 以下者, 视为通过检测; 若文字复制比仍在 30% 以上视为不合格, 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。

4. 文字复制比在 70% 以上者, 视为严重抄袭, 经 2 名专家认定该论文(设计)有严重抄袭行为的, 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。

六、指导教师职责

1. 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。

2. 对其毕业论文(设计)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, 对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七、学校成立学位论文作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, 各学院成立学位论文作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论文管理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 具体负责检查日常事务。

八、学校将毕业论文(设计)审查检测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状态评估与年度考核内容。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或者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, 学校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九、凡被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论文(设计)有作假嫌疑, 学校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相关学院专家和本科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

十、对本科学生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, 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 可以

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。

十一、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处理以本办法执行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商丘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：

商丘师范学院 学位论文作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程印学

副组长：郭文佳 孙 刚 徐茂田

成 员：于献平 王增文 王济东 史本林 冉献东

闫永锋 李贯良 肖 丰 张庆政 张新根

陈文聪 陈树平 周鲲鹏 周运增 姚润田

赵国栋 赵文献 徐树山 龚丽娅 韩桂玲

领导小组下设学位论文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郭文佳兼任。

